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新竹市選舉區	1		呂學樟	41年11月5日	男	台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英國國立格萊摩根大學碩士。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結業。明新科技大學工管學系畢業。	第五、六屆立法委員。立法院法制及程序委員會召委。親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第二、三屆國大代表。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國民大會國民黨團書記長。新竹市議員。明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仁德獅子會會長。新竹觀護志工協進會理事長。世界呂氏宗親總會理事長。	本次參選將一本專業、理性風格，提出六大幸福新主張。一、共同打造新經濟：重新檢視台灣競爭策略，運用台灣產業發展經濟及人才優勢，定位台灣於全球新經濟中，扮演創意與研發中心角色。鼓勵產業進行高附加價值研發及技術分工。二、三通直航拼觀光：積極推動三通直航，協助台商根留台灣，降低各項生產成本，推動台灣更多優質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開放大陸優質觀光客來台，推動新竹市做為文化及產業科技觀光櫥窗，帶動新竹漁港大發展。三、保障弱勢優先行：規劃榮民榮眷及弱勢族群之經濟及生活安全保障網，協助弱勢族群取得基本權益保障。提供各種教育訓練機會，協助弱勢族群就業，提昇經濟能力。協助弱勢族群子女就學及教育發展，降低知識落差。四、政府組織再出發：檢視政府組織架構，簡併不必要之業務。針對台灣未來經濟發展，成立科技部，統整各項研究發展資源。成立性別平權委員會，做為性別議題主管機關，打破工作性別區隔及就業歧視，建立職場無性騷擾環境。五、青年有夢我來幫：提供零利率就學貸款與各項留學輔導，鼓勵青年出國深造。輔導青年就業，結合企業推動最後一哩之產學結合，協助青年及早適應職場；鼓勵青年發展創意產業，並提供配套財務及經營支援。六、更新竹塹添創意：推動後火車站更新及開放園區觀光，結合科技文化意象與商業動能。推動香山地區市地重劃，成立「竹塹竹林意象園區」及「新竹傳統產業園區」；整治頭前溪、客雅溪、鹽水港溪，連結十七公里海岸線，推動大新竹觀光產業。
	2		鄭宏輝	58年8月16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台灣共大政治研究所碩士、新竹公學、光華中學、三民國中、三民國小。	新竹市議會第五、六、七屆議員、民主進步黨新竹市黨部主任委員、228牽手護台灣新竹市總指揮、柯建銘立委競選總部主任委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系兼任講師、新竹市總工會、工業會、商業總會、義消巡守隊等顧問。	繁榮共生，微笑台灣：1.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讓台灣邁向正常國家。2.全球化外交新思維，優先推動加入WHO等衛生、人權、文化、經貿性國際組織。3.以公共政策的討論，取代意識型態的兩極對立，創造台灣發展的微笑曲線。幸福經濟，投資教育：1.振興台灣經濟，建構國內資金與外資投資生根的產業介面與環境。發展品牌、行銷與創意的產業升級資源與機制，打造全球化時代之競爭力。2.厚植教育投資，推動教育費用減稅、照顧弱勢族群求學升學。義務教育全面往下紮根，發展終生教育與社區學習體系，提升國家競爭力。3.照顧弱勢族群，健全國民年金與健保制度，推動社區照顧體系，重建醫療照顧與老人福利體系，榮民之家轉型為安養中心。創意城市，風城起飛：1.鐵路高架化，均衡都會發展，發展傳統商圈與區域建設。2.推動竹竹苗輕軌捷運，並延伸到桃園國際機場，打造新竹市成為都會區域核心。3.推動藍色公路與綠色公路，規劃全市自行車專用道與人行道、通學巷，建構綠色海洋城市。4.遷移公道五油庫、新竹監獄等，妨礙都市發展的設施。5.推動觀光文化產業，建立玻璃藝術，宗教民俗文化與小吃文化產業等城市競爭力觀光特色，爭取台灣燈會、國慶煙火等國家級活動。6.結合科學園區發展，建構完善交通建設，沒有治安恐懼的幸福城市。
	3		鄧秀寶	49年9月10日	女	台灣省桃園縣	民主自由黨	日新國小，靜修女中，初中畢，銘傳商專商業設計科。	長期推動邦交國的文化、觀光、產業、環保、教育、交流。國家文化總會之友國合會顧問，新竹市台灣心會顧問，法國馬克西姆管理學院飯店管理，新竹市陽光國小草原班會長，台灣科技產業推廣協會，94年新竹市南區市議員侯選人，會考察歐、美、日多國。通客、台、國、英、日、法等多國語言。	1.嚴格監督市府務必徹底做好新竹防洪治水及水土相關工程。2.全力維護新竹自然生態、持續推動並監督青草湖水庫重生整建工程，包括週邊環境整建。擴大停車場之建設及配合人文藝術活動規劃等配套措施。建設各區綠色走廊。3.爭取建設全區聯外道路，減緩科學園區交通顛峰時段壅塞狀況。4.提倡設立課輔體系機構〔安親班、才藝班〕安全查核系統。督促政府重視兒童教育環境，安全查核機制。主張檢討現階段教改制度。5.爭取各區社區巡守隊補助經費，加強各鄰里環境安全監視系統，提供社區安全生活環境。要求政府重視警消人員福利。6.針對老幼、婦女設立各區臨時救護中心。結合科學園區資源提供單親以及弱勢族群工作機會。7.爭取建設或改建各里鄰集會文化中心，重現全區各里文化資產。爭取經費利用閒置空間不定期舉辦藝術或教育相關活動。提昇新竹文化生活水平。8.爭取經費規劃設置全區網際網路、以及無線網路系統設立。加強市民網路能力與普及。結合生態產業發展新竹觀光。讓新竹成為真正生活便利的科技與花園城市。9.配合高速鐵路完成，爭取新竹鐵路地下化，重新整合新竹商圈，區域緊密結合便利的大眾運輸系統，帶動新竹商圈的繁榮。10.走遍南，東，西，北，香山，秀寶與您在一起。新竹要建設，要繁榮，要改革。新竹立委候選人唯一具備國際宏觀的秀寶，懇請鄉親支持一同打造新竹為美麗新家園；開創風城新契機。11.淨化人心，願人民無災無難。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林正二	41年1月2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親民黨	1.台東縣大王國小。2.省立台東中學。3.省立屏東師專。4.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系畢業。	1.國立台灣師大教研所結業。2.國小教師。3.國中校長。4.童子軍本章持有人。5.全國特優教師「師鐸獎」。6.國大代表。7.台灣省議員。8.中國國民黨14、15、16全代表。9.立法院親民黨團幹事長。10.立院原住民問政會會長。11.立院教文委員會召集人。12.第四、五、六屆立委。13.現任立法委員。	訴求：心繫原鄉，關懷都市原住民，立足台灣，邁向世界好公民。願景：消滅貧困，富麗重現，去除歧視，贏回尊嚴。解決失業，找回希望。國土規劃，原鄉優先，落實自治，族人當家。1.堅持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尊重2300萬台灣人民自決，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國際地位。2.消除一切形式族群歧視，落實憲法精神，建立原住民與政府間對等「伙伴關係」，保障民族地位。3.立法自治，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及自主權，強化政治參與及公共事務能力。原住民當家作主。4.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法」之立法，歸還原住民傳統土地，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主權。5.捍衛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爭取原住民傳統海域，劃設「專用漁撈作業區」，保障海洋民族之權益。6.確立原住民教育之主體性，建構一貫性原住民教育體制，機會均等、資源優先、充分自主發展。7.規劃原住民重點發展產業，推動原住民部落傳統產業，提高經濟誘因，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8.建立族群文化傳承制度，設置國家級的原住民文化獎，打造台灣成為世界原住民文化中心。9.催促政府成立「原住民工程輔導機構」，協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承攬政府大型工程，增進就業。10.組織原住民專業勞工聲音，結合專業力量成立全國性原住民運輸工會，爭取運匠勞工權益。11.充實原鄉醫療資源，建立優生人口醫療體系，發展原住民傳統醫療利用與現代醫療之結合。12.兩性平等，婦女優先，建構原住民婦女權益，開創部落婦女就業機會，建立婦女扶助自立之機制。13.青年雙手，人類智慧，國家應重視原住民青年之扶植，塑造台灣成為青年領袖及希望的搖籃。
	2		廖國棟	44年1月8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都蘭國小、都蘭國中、淡江中學高中部、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1.台東縣延平、海端、蘭嶼、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2.衛生局醫政課長。3.台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4.東甯診所院長。5.第三屆國大代表。6.第五、六屆立法委員。	余自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就以聖經彌迦書的教導「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為行事準則，凡事全力以赴。今提出個人從政理念於后，並邀約大家為原住民族的再造工程貢獻心力、智慧。六大信念：一、原住民是台灣的長子，立法維護與生俱來的權益。二、堅持歷史之轉型正義，應以返還傳統領域為起點。三、改善經濟的劣勢環境，建立公平的金融服務機制。四、制定都會發展新策略，規劃優質的永續發展根基。五、打造新原鄉新的願景，創制花東部落產業新契機。六、公平正義是我的盾牌，關懷謙卑是我不變的信仰。
	3		宋進財	39年7月3日	男	台灣省花蓮縣	無	1.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2.花蓮中學初中部。3.花蓮縣德武國小。		1.督促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設置國立原住民實驗中學、國立原住民族大學及技術學院，培養中、高階人才。2.立法保障原住民承攬工作機制，推動原住民永續事業。積極爭取設立原住民工程處，加速國家建設，解決失業勞工困境。3.健全原住民福利政策，爭取原住民免納勞健保費用，設置原住民老人安養機構，推動保障原住民婦幼安全及子女照顧等婦幼政策。4.爭取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歷史文化博物館，立法保護原住民文化資產。5.結合傳統文化，活絡原鄉文化再新，改善原鄉基礎建設，建構都會區文化部落，推動原住民傳統自治制度，恢復並落實原住民傳統頭目領導。6.輔導部落經濟產業升級，提高產業競爭力，優惠根留原鄉。7.爭取原住民傳統土地領域之自主規劃權。8.立法保障原住民軍、公、教人員升遷比率，鼓勵其貢獻長才。9.爭取成立原住民族法庭，培育原住民司法人員，保障司法人權。
	4		陳秀惠	51年5月7日	女	台灣省台東縣	民主進步黨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阿美中會第一位阿美族女牧師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董事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族群事務部政務副主任行政院婦女權促進會委員山地勞工福音之家主任台北市原住民服務中心主任第六屆不分區立法委員	一、原住民族憲章的設立，主要在處理台灣「過去歷史問題」，以及原住民族的「永續發展」。國家承認台灣南島語系原住民族各族群是台灣島嶼最早的主人，尊重其主權地位，建立夥伴關係。其次，基於被殖民的歷史，和第三代人權－集體權的國際趨勢，憲法中明文保障原住民族的相關權益，包含土地關係、自然資源、文化語言發展等，維護原住民族永續發展。二、堅持倡議原住民與國家利益同步也同等。三、全面積極將原住民經濟權，與國家經濟所屬單位，成立常設機構協助與發展。四、促進原漢文化尊重常設平台。五、婦女、兒童、老人服務網路，一致性的業務機制。
	5		楊仁福	31年2月16日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教師。第8.9.10.屆省議員。第4.5.6.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第10.11.屆理事長。中華民國阿美族母語研究學會理事長。	一、土地：一定完成「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回復條例」的立法程序，歸還原住民土地。督促辦理補漏報增劃編保留地作業。二、文化：持續推動完成「原住民部落頭目文化傳統保存法」。傳承原住民文化特色，並完成原住民自治法之立法程序。三、交通：堅持興建蘇花高速公路，加速完成海岸公路及花東公路的拓寬工程，並完成花東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讓花東交通更便利安全。四、建設：督促繼續增加部落建設，改善設施，整治環境，擴增就業，照顧原住民生活。五、都市：繼續爭取都市原住民更多預算，以利安置居住，就學就業，協助族人安居樂業。六、工作：落實法律推動原住民合作社免稅，督促政府舉辦原住民勞工菁外幾。七、教育：繼續提昇原住民教育，修改升學錄取比率及辦法，增加入學生獎助學金，充實原住民教育教材，提高母語教師待遇及福利。八、住宅：協助原住民住宅安置，推動購屋無購地計劃，督促政府出資租地建屋，並轉租，或出售房屋給原住民。九、經濟：活化原住民經濟產業，加強創業融資，整合中央資源活化部落產業自主化及精緻化。十、社福：加強原住民社福措施，協助老人、兒童、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的生活照顧。

參、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1.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民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一條：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已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票所佈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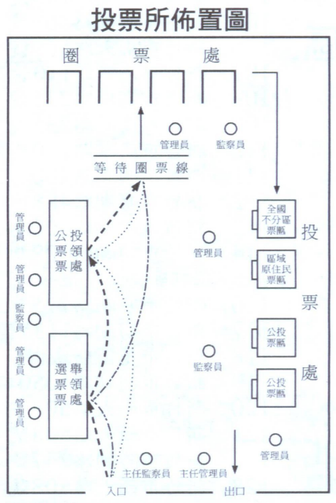

反賄選 檢舉專線
法務部：0800-024-099
檢舉電話（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http://www.moj.gov.tw
抓賄選 領獎金！
檢舉逗相報 全民有福報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薛宜蓁	68年4月7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公民黨	屏東縣國立潮州高中畢業	1.中華民國魯源社會福利事業協會秘書2.公民黨原住民義工隊隊長3.前任屏東縣議員邱加傳助理4.邱加傳競選來義鄉鄉長總部青年後援會會長	1.急力力爭建立台灣原住民族銀行。2.急力力爭給予台灣原住民族台灣土地權。3.急力力爭准予原住民族人勇士購置新式合法槍枝，保障原住民族之獵人生命安全。擊獸百發百中。4.急力力爭教育資源，培育我原住民族未來的時代族群之領航者。5.（去中國化）以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維新確認台灣文化進全球國際文化。6.力爭原住民族勞、農保福利法，55歲以上清領陳行元比照65歲清領津貼。7.加強原住民族之民族、民權、民生、教育建設性等。8.加強原住民族婦女之保障各項權益。9.加強水土維護保護我原住民族領域。10.建立設置勞工資訊網提供適時服務族群。11.慎重修條研議原住民族之未來自治法。12.督導原住民族現有私有之觀光遊憩區走向合法化。13.規劃原住民族總體營造，組織行動團隊提升族群請命。
	2		孔文吉	46年10月18日	男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英國羅芙堡大學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士。2.美國奧勒崗大學新聞碩士。3.台灣大學外文系。		1.強力監督民進黨政府之原住民政策，駁斥「新夥伴關係」之美麗謊言。讓原住民早日脫離民進黨執政後每年被「水扁」的惡運。2.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在台灣歷史上真正主人之地位，推動設立原住民自治區，使原住民享有命運自決之權利。3.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監督政府完成相關子法，保障原住民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農業、醫療、傳播、社會福利及土地漁獵之基本權益。4.推動馬歇爾計劃「原住民安全家園重建方案」，加速原住民災區重建及治水工作，並根本解決原鄉交通建設及治山防洪之問題。5.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供原住民優先採購及就業機會，協助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及安養問題。6.推動南島民族外交工作，爭取台灣原住民在國際上之能見度，並鼓吹大陸觀光客來台及兩岸三通直航，促進兩岸少數民族之交流與合作。
	3		簡東明	40年6月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師範專科學校61級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研究所畢業。國小教師、主任。屏東縣獅子鄉第11、12任鄉長。屏東縣議會第14、15、16屆議員。	1.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維護原住民族最大權益。2.重視原住民族受教權，極力爭取創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術專屬機構。3.加強原住民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結合外交政策，提昇國際地位。4.竭力倡導原住民文化產業及改善經濟環境。5.重視福利政策，關心婦女、兒童、老人、弱勢團體。6.維護勞工朋友之工作權益，提高原住民勞工之顧用比率。7.關心都市原住民之生活環境，提昇社會競爭力。8.表彰鄉職人員對教化鄉親之功績，積極爭取鄉學院之學歷承認。9.改善原住民地區之醫療品質；強力要求政府對於裁併派出所訂定配套措施。10.堅持最高品質的服務，造福鄉里，無分你我。
	4		侯金助	45年10月3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省立東港水產職業學校	東海大學地政研習班結業、中山大學企業管理進修結業、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2、16屆副主席、代表、東港國際青商會1988年副秘書長、國際獅子會分會創會會長、主張漁業股份公司負責人、基督教異象佈道團負責人、獅子鄉第14、15屆鄉長、全國原住民鄉長聯誼會長、台灣國際麻里巴狩獵祭創辦人。	一、敦請政府落實總統國與國新伙伴關係推動以原住民新國家概念進入聯合國拓展國際關係。二、敦請政府裁撤林務局將林班地還給原住民土地之完整性。三、敦請政府以國家重大建設方案推動文化、觀光、產業徹底改善原鄉經濟結構。四、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除了「國防」之外，原住民族有權決定自治區內政治、經濟、土地、文化、教育、司法、民族外交及相關政務與政策。五、建請中央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議會，落實「國與國新伙伴關係」。
	5		高金素梅	54年9月21日	女	台灣省台中縣	無黨團結聯盟	青年高中		一、林務局全面退出原住